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52號

聲 請 人 何治馨
何梓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，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何治馨、何梓芬係被繼承人何傳馨之兄、妹，均為第3順序之繼承人，其等固具狀表示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然並未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其等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經聲請人到庭表示其等不會補正印鑑證明，因為沒有要辦理拋棄繼承之意思等語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1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未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且到院明確表示無拋棄繼承之意思，則其等既無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自不備合法要件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